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12-011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

### **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 2009 年投资建设高强高模 PVA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基于对公司原有高强高模 PVA 纤维生产线进行差别化柔性改造，使原有生产线能够达到即能统一生产单一品种，又能分别生产不同品种的差别化柔性生产装置，重点投资改造并提升了 PVA 原液脱泡系统、凝固浴系统、冷冻及循环水系统等公用工程的装置能力。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8463.86 万元（其中含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 704.48 万元）。

2011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分配给公司本部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资金 203,307,215.34 元。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使用国产设备代替原设计方案中的进口设备，采购并新建安装了六条纺丝生产装置，节约了设备投资，同时充分利用了 2009 年投资的高强高模 PVA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中公用工程部分的富裕能力，为新生产线进行配套。目前新建的六条生产线已进入调试阶段，其余生产装置的设备也已进入招投标采购程序，预计 2012 年

下半年可形成新增 2 万吨/年产能并投入运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29.25 万元，预计仍需投资 4,500 万元左右，因此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将节约投资并减少使用募集资金约 12,000 万元。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合并建设事项。

**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意见**：“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合并建设事项。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皖维高新“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合并建设事项。

醇纤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等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皖维高新已经或将要对本次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投资额调整后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元证券对皖维高新本次调整“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无异议。

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已决定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0日